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96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97 號

111 年度審評字第 198 號

請 求 人 蔡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黃○○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

蔡○○ 同上

陳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陳○○ 同上

張○○ 同上

梁○○ 同上

章○○ 同上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

(一)受評鑑法官黃○○、蔡○○承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1 年度易字第○號妨害名譽案件，判決理由矛盾，事實是告訴人蔡○○以精神病患形式，肇事叫囂，鬧場謾罵，公然侮辱、傷害被告，直至警方到場處理，原審卻以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判決請求人犯公然侮辱罪，與事實相反，用法與法規不符且不適用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規定。請求人在警方到場後，指責精神病患發病攻擊，顯為正當防衛行為。故該判決違法應予撤銷，另應判決請求人無罪。

- (二)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陳○○承審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○號刑事案件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88 條規定，調查監視器錄影之直接證據力，並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369 條撤銷原判決，另為判決，卻故意不作為，濫權駁回。
- (三)受評鑑法官張○○、梁○○、章○○承審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聲再字第○號刑事案件，曲解法律條文，應裁定停止執行更為審判，卻故意不作為，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420 條第 5 項、第 421 條及刑法第 15 條規定。
- (四)綜上，請求人認其等之行為已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，應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

三、請求人因於○○戶政事務所被關係人提醒戴好口罩，而對關係人為「精神病」等言詞，經受評鑑法官黃○○、蔡○○綜合審酌全案辯論要旨及卷證資料，認定請求人

確有公然侮辱關係人之行為，判決請求人犯刑法第 309 條第 1 項公然侮辱罪。後請求人提起上訴，經受評鑑法官陳○○、陳○○綜核原審判決及全案卷證資料，認定原審判決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，判決駁回其上訴。請求人不服對之聲請再審，經受評鑑法官張○○、梁○○、章○○審酌其聲請與法相違，部分聲請與法定要件不符，認其聲請不合法，而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茲請求人請求本會對上開受評鑑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其請求評鑑之意旨主要係對請求人當時之行為是否屬於公然侮辱、是否屬正當防衛等已經審判認定之事實，再為爭執，並就受評鑑法官等人未採其所提出之主張，未依其要求調查證據、撤銷改判，而指摘其等有所違誤，足認請求人係不服受評鑑法官等人所為之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等裁判理由及裁判結果，涉及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請求人既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0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

委 員 王 綽 光

委 員 吳 定 亞

委 員 李 雅 俐

委 員 沈 冠 伶
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邵 瓊 慧
委員 徐 建 弘 (迴避)
委員 張 靜 薰
委員 郭 玲 惠
委員 許 政 賢
委員 陳 鈺 雄 (請假)
委員 廖 福 特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1 5 日
書 記 官 賴 俊 宏